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背景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其於本公告日期當天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了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內關於經營範圍的條款作修訂，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第二段全段如下：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製電路板、複合母排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防範工程設計與施工；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

而代之以下列內容：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通信信號系統、供電系統、制動系統、屏蔽門、城市智能交通等相關技術設備及其系統集成，以及工程車輛及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專用／通用測試系統、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製電路板、複合母排、集便器、油壓減振器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防範工程設計、施工與維修（憑本企業有效許可證）；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

建議修訂生效的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在下列的條件都滿足後生效：

- (a) 本公司的股東在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所必須要的決議案；及
- (b) 建議修訂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一切相關之批准和完成了有關的登記及／或備案。

作建議修訂的原因

董事會作建議修訂是為了適應本公司主營產業同心多元化延伸發展及市場開拓的需要，提高公司在軌道交通領域及相關延伸領域的關鍵系統集成能力，拓寬產業範圍，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實力。

通函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和股東特別大會等的資料的通函會儘快發出給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